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林欣儒 02-27718121#1113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0730001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分署(辦事處)辦理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取得法定抵押權案件產籍作業方式，請查照。

說明：

一、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下稱管理系統)作業方式如下

(一)本署原經管土地辦理註銷產籍，子管理區分「28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並於其他事項欄註記相關案號及判決共有物分割未獲金錢補償取得法定抵押權。

(二)取得之法定抵押權以財產來源「AD判決共有物分割取得法定抵押權」開帳列管，並於其他事項欄註記○○地號土地判決共有物分割未獲金錢補償取得法定抵押權。倘原土地財產來源屬抵稅地或處分價款非解繳國庫(例如基金財產移交、國稅稽徵機關承受土地等)者，應一併註明。

二、請各分署於管理系統「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作業」新增財產來源代碼「AD判決共有物分割取得法定抵押權」。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

裝

訂

線